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营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X2019-029

项目名称: 营区视频监控系统

合同编号: ZX2019-029

甲方: 海口市消防支队

乙方: 海南炬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16日

甲方：海口市消防支队

乙方：海南炬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的营区
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编号：ZX2019-029）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1156110 元整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圆整				

注：以上合同总额包含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现场安装费、技术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修和技术服务费等。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以及提交每一次付款金额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相应的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1 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 设备经安装、调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提交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手续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

2.3. 设备保修期结束并提交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三、设备交货

3.1 交货日期：乙方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按甲方的指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包装：设备包装为原生产厂家的包装，凡由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运输方式：由乙方承担运输发货，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具体的承运单位和运输方式等信息，以便甲方安排处理接货。

3.4 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运费及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 如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需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乙方接到甲方变更请求后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另行协商结算。

四、安装、调试

4.1 设备安装：本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工作及甲方的技术培训工作由乙方承担。

4.2 系统调试：本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技术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而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补充、更换设备。

五、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5.1 乙方交付的设备须满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完整且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

5.2 若甲方在设备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各派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若乙方未派代表到场签署时，报告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依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费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设备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设备，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由乙方自费收回。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两年，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

保修期内，如果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设备，若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从交货到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6.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除应当承担退换合格产品并安装更换的责任外还应当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完全抵消所遭受的损失时，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7.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

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效力

9.1 合同履行中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部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1.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11.3.、 中标通知书；
- 11.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海口市消防支队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马旭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11 日

乙方： 海南炬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号富丽花园文景阁第21层21B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谢学辉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炬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116-4001-0400-06017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11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炬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19年04月22日参加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的营区视频监控系统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项目名称：营区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编号：ZX2019-029

中标单位：海南炬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15611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